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东晨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东晨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东晨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大竹县石河镇严家桥村一组，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0.9 万元。项目租用石河镇严家桥村一组的闲置厂房约 1963.9 平方米，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其中醪糟生产线一条，年产醪糟 1000 吨；料酒和液体复合调味料生产线一条，年产料酒 500 吨、液体复合调味料 1000 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11-511724-04-01-577259】FGQB-0416 号）备案文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大

竹县临空铁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根据四川众瑞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因该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建设单位已履行了处罚决定，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勘察，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在运营中，通过加强厂区内部空气流动，使异味气体尽快稀释逸散对车间加强通风；污水预处理站采用地面一体化式，对产生臭气的池体进行密闭，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天然气过滤燃烧废气经 12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收集后排入石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收集沉淀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料渣，废培养基、废过滤膜灭菌后集中收集统一交乡镇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污水处理池沉渣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石河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股、四川众瑞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